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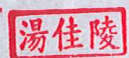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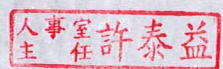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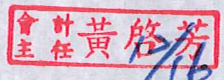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5日

申請類別	輔改進教學--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				
申請人簽章	黃雅芬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應用英語系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 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 EMA行銷與廣告英文檢定證照		適用課程	會展英文/廣告英文 職場英語/專業職場英文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</p>				
<p>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		
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 10 張。					
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初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，考取 55 張。					
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中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，考取 20 張。					
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EMA行銷與廣告英文檢定證照，考取 29 張。					
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
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4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185  ，等第 優等 				校長
	 課務組長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
人事室	 12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2,100 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應用英語系	申請人	黃雅芬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 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 75 張 輔導學生考取 EMA 行銷與廣告英文檢定證照 29 張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5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


申請人姓名	黃雅芬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應用英語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—輔導學生考取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 輔導學生考取 EMA 行銷與廣告英文檢定證照		
申請案名稱	輔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證照 輔導 EMA 行銷與廣告英文檢定證照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黃雅芬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